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全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9年10月31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全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Equity Climate Change	成立日期	2007/11/9
基金發行機構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滙豐投資基金(盧森堡)有限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D、IC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規模	2,153萬美元 (截至2019年09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HSBC France,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1.47%(截至2019年09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無	其他相關機構	N/A
收益分配	AD(年配)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benchmark	MSCI AC World Net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3.2節「子基金詳情」)

一、投資標的：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管理氣候變化相關業務維持或增進其競爭優勢且目標為成為其各自產業策略之公司，旨在提供長期總報酬。本子基金在一般市場狀況下最低投資其淨資產之90%於在任何國家(包括已開發國家(例如OECD及新興市場)設立或位於該國進行其主要部分營業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於合格的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二、投資策略：所投資之中國股票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股票交易所上市之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其他可投資之證券)。本子基金得依據配額限制，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直接投資中國A股。此外，子基金可能間接地透過中國A股連結商品(「CAAP」)，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連結的參與債券，而對中國A股增加曝險。本子基金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達其淨資產之10%及投資於中國A股連結商品達其淨資產之10%。本子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或中國A股連結商品)及中國B股之最大曝險為其淨資產之20%。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10%於任何由單一中國A股連結商品發行機構所發行之中國A股連結商品。本子基金通常投資於各種市值規模之公司而無任何市值限制。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10%於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本子基金得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格UCIs之單位或股份達其淨資產之10%(包括其他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之子基金)。本子基金得為避險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而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然而，本子基金將不會為投資目的廣泛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詳細說明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1.4節「風險因素」第3.3節「子基金特殊風險」)

氣候變化概念的投資組合可能高度集中於從事發展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活動的公司。由於這些投資局限於經濟上較為狹窄的層面，該基金的投資較一般基金而言多元化投資的程度會較低。這代表此等基金與其他基金相比更為波動，其投資組合價值可能急速地升跌。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與氣候變化有關之股票，本基金風險程度之等級為 RR4，適合非保守型投資人(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基金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第 1.4 節「風險因素」定義、第 3.3 節「子基金特殊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資料來源：滙豐環球投資管理(2019/9/30)

投資國家	比重%	投資國家	比重%
資訊科技	27.74	房地產	4.68
工業	21.71	金融	2.63
物料	11.30	能源	2.19
公用事業	9.00	消費必需品	1.72
可選消費品	8.63	基金	0.09
健康護理	5.15	現金與其他	0.10
通訊服務	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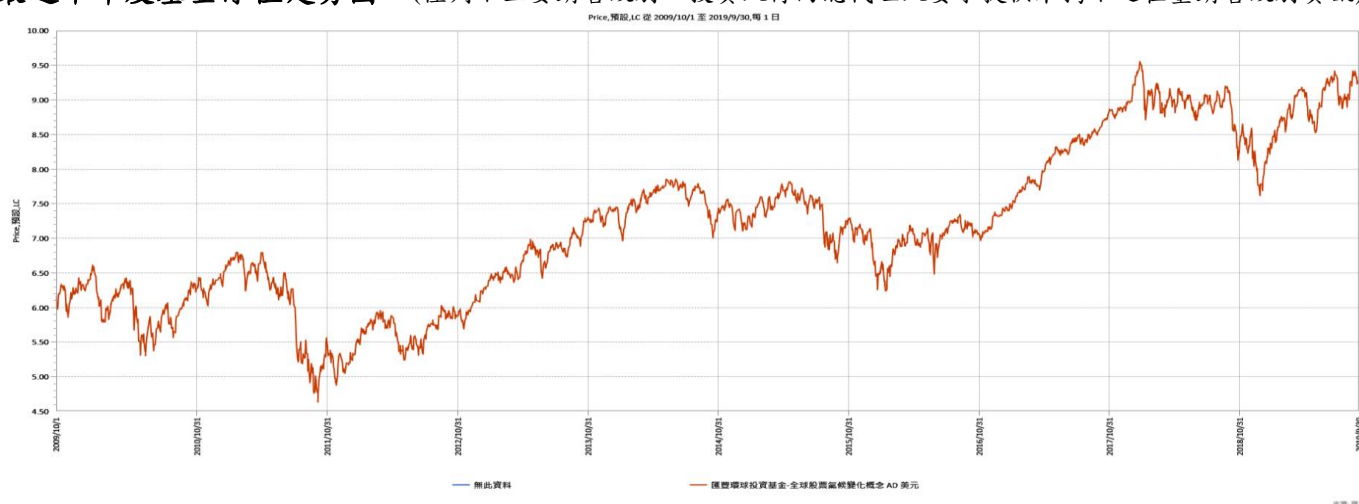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資料來源：滙豐環球投資管理(2019/9/30)

投資國家	比重%	投資國家	比重%
美國	41.33	中國	2.94
其他地區	13.42	丹麥	2.74
日本	10.86	香港	2.68
英國	10.67	芬蘭	2.19
法國	7.09	韓國	2.07
西班牙	3.92	現金與其他	0.10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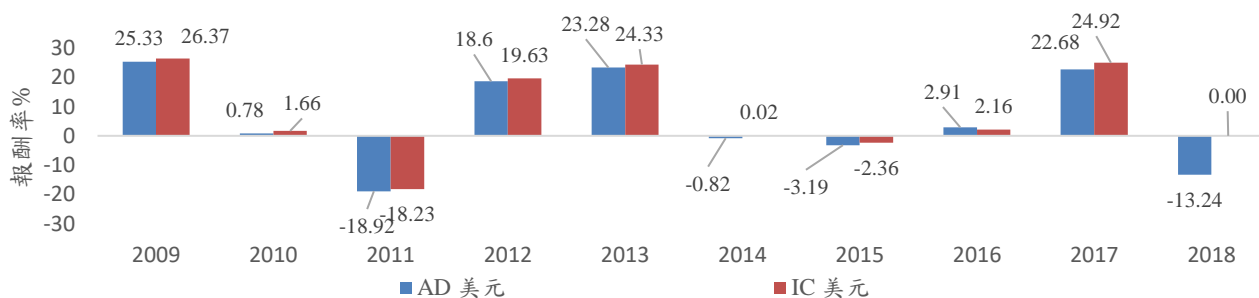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2019年9月30日。

註：揭露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該基金成立若未滿十年者，則揭露自成立以來之淨值走勢。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2018/12/31，原幣計價。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成立當年未滿一年，當年度報酬率係以基金成立日至當年年底之報酬率表示。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級別成立日 起算至資料日止	級別成立日
AD 美元	0.62	4.92	1.47	29.11	24.64	53.46	-4.02	2007/11/9
IC 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2007/11/9

資料來源：Lipper，2019/9/30，原幣計價。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AD 級別每單位 配息金額(美元)	NA	0.028422	0.018742	0.080868	0.034779	0.020555	0.006926	0.011000	0.012236	0.004981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AD 級別費用率(%)	1.86	1.86	1.85	1.85	1.85
IC 級別費用率(%)	1.01	1.0	1.0	NA	NA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總費用包括投資經理費、行政及服務代理費、保管費和其他費用，彙總於當年度財報)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來源：滙豐環球投資管理(2019/6/30)

	投資標的	比重%		投資標的	比重%
1	Microsoft Corp	3.64	6	Schneider Electric SE	2.49
2	Orsted A/S	2.74	7	Yamatake Corp	2.45
3	Iberdrola SA	2.71	8	Prologis Inc	2.40
4	Ball Corp	2.63	9	Deere & Co	2.36
5	Rentokil Initial PLC	2.53	10	IQVIA Holdings Inc	2.31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依公開說明書規定)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A 股/I 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0.75%)
保管費	N/A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申購金額之 5.00%
買回費	N/A
轉換費	最高不超過轉換金額的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N/A
反稀釋費用	反稀釋費用：最高達申購或贖回款之 2% 或價格調整：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之 2%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A 股/I 股)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每年(0.35%/0.25%)
選時交易/頻繁交易費用	最高達資產淨值的 2%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二節(2.19)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網站 (<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各銷售機構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歡迎索取。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內容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或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各級別配息規定請詳見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不等於基金報酬率，投資人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近十二個月內配息組成項目表格詳見滙豐中華投資理財網。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與氣候變化議題相關之產業股票，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本基金實施公平價格調整機制與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16~17 頁。

滙豐中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服務電話：(02) 6633-5808